



# 永远不要从开头写起

□蒋峰

我中短篇写得不多,10多年下来还不到10篇,从阅读到写作,我一直觉得,短篇小说更像是一首诗,它是某个idea的延伸,读起来感觉很好、很美、很短暂,可它就是一个点子。不夸张地说,杂志选题会,你旁听一个下午,起码有5个可以转换成短篇小说的核心表达。我长期以为,这是微电影和电影的关系。

再一个原因,难以启齿,但是众所周知,即使最完美的短篇小说,也只是个作品,你没有办法将它像长篇那样变为商品,得到利润。发表一篇短篇小说,从文学刊物领取千字一二百元的稿费,要是精益求精,创作周期再长一点,这点微薄的稿费恐怕连烟钱、房钱都抵不上,更不要说吃饭开销了。我充分怀疑契诃夫这样大师,写了700多个短篇,一生是怎么过来的。我猜有4件事是他每天要做的,吃饭、睡觉、找朋友借钱,最后才是安心写今天的小说。

最后一点,这也是我最恐惧的部分——估计写过小说的朋友都有过相同的体验——我有开头选择恐惧症。一个故事从哪句下手,从人物的哪个状态,高位俯拍还是低位仰拍?这些都会令我焦虑。文学很糟糕,也很奇妙,一个故事讲起来,它从1开始,也不会到99结束。

常常是,你面对一张白纸构思,无数开头在眼前闪现,你脑子里只想着4个字——怎样都行。但并不是真的怎样都行,不同的开头会引领截然不同的方向,你总要盘算几天、甚至几十天,哪一个更美妙些。我说文学糟糕,是因为这种情况在你硬着头皮写下去之后,还会反复发作。写了一个星期,你会考虑这样开头也许没那么完美,于是换一张纸,重来。

每一部作品,长篇及短篇,开始阶段我都会上写上5个1000多字的开头,仔细想想哪条路更适合我走下去。筹备阶段同样艰辛,写长篇肯定会划算一些。好比面前有5条路,你都试过了,找了一条堵车、不绕道的最佳选择,但你仅仅是从此三元桥到四元桥那么远,那么,我为什么不能去远一点?我去顺义,我去天津,我穿过东北,借道俄罗斯,去找北极熊好不好?

我22岁之前写了一些短篇,很多是随意之作,现在看着都会面红耳赤。可能是太随意了,像是在星巴克朋友迟到,WIFI又不灵,于是打开文档写了个短篇。所以,那时候的短篇就是一个idea的延伸阅读。

比如《死在六点前》,女人的丈夫清晨6点要被枪决,熟识的狱警说不方便进去,但是西面墙头有个豁口能趴墙看到。他陪她边走边聊,聊她昨天晚上的状态,聊她有没有做好以后生活的打算,最后,他敬礼说先回去了,领导上班查岗,你往前走走就见着了。她看看表,5点50,这时枪响了,连响3声,她疯狂地往前跑,明白狱警是骗她、安慰她呢,监狱怎么可能有豁口?

还有一个短篇叫《521,嘉年华》,是我出差失眠时写的。写一个手牌521号的客人在洗浴中心住好几年了,吃喝不愁,报上521手牌,随便点单消费。这是个bug,客人只有在穿衣出门时才结账,几年几十万,他知道他还起不了,出

不了这扇门,惟一一点希望就是洗浴中心破产,或是碰上8级以上地震——这当然没戏。他又害怕死在这儿,他把钟都摔停了,他不需要时间,他恐惧时间。结尾,我给了他点希望,没忍心让他死透。

在《冷年》中,大年三十,男人还要女人抱着女婴去饭馆乞讨,女人不干,说过年还得吃顿饺子呢,于是家暴发生了,她的被打出去,抱着孩子一路哭。夜里回来,男人包饺子呢,女人说,你是对的,今天聚餐的人出手就是阔绰,明儿还去。过年前他们给老家打电话拜年,换了一副样子,完全是都市摩登的年轻人啊。

《我打电话的地方》是处女作,我17岁时写的,小说是从卡佛那儿借的名字。其实当时我还没看过那篇小说,受毛姆的影响比较深。也是随性之作,上课没意思,写个故事玩。一个少年夜里碰上大雨,困在电话亭,琢磨着给前女友打个电话,东扯西编。大半夜的那姑娘愿意跟他聊,估计是还惦记着他?打俩小时没钱了,雨还没停,出不去,就坐下来很平静地看雨,反正快亮了(天啊,还有海明威的印记),太阳照常升起。

2005年以后我没写过一个短篇,2010年有次跟朋友吃饭,她劝我该写些短篇,说了一大堆苦口婆心对我好的话。那时我刚写完类似推理小说的《为他准备的谋杀》没几天,我不认同她的意见,但我因此知道大多数作家都这么想,即使长篇著作等身,他们还是会骄傲自己的短篇作品,还是会以这个标准去衡量蒋峰的能力。回去我就开始做一个适合我的计划,我想我可以写一个长篇,围绕主人公的30年做6个中短篇,截取不同的故事类型,每篇小说里都会藏6个字——白色流淌一片。有点像小时候看的希瑞,每集结尾都有个小精灵跳出来说:“嗨,这集你看我了吗?我在这儿呢!”

因为《人民文学》发表周期的问题,这两年我写得并不快,专心做编剧去了。现在已经写完了4章,三分之二,写一个要20天左右。反过来说,如果能写完就出版,我就没必要做这么复杂的计划了,直接写个长篇就好了嘛。

我能总结的写作秘诀并不多,照药方子抓药就不是文学了。有一句话我一直警惕,很适

用——永远不要从故事开头写起。

这是我的写作圣经,也是我开头恐惧症的缘由。不是插叙倒叙那么简单直接,那些绕一圈还得从开头讲起。翻译成文学理论可能就是隐藏叙事,但是老隐藏容易自作聪明,读者会感觉被戏耍。找个节点讲,学会控制,别忍不住倒叙插叙,也别藏着掖着,隐藏的效果就出来了。

分享几个开头:

我去年11月特别想杀人,因为懦弱迟迟没能动手——《为他准备的谋杀》;你不是一直这样吗,只要是书就看不进去——《恋爱宝典》;起初是打奶的女人发现的——《维以不永伤》;嗨,这集看到我了吗,我在这儿呢!——下本书。



蒋峰,鲁迅文学院第七届高研班学员。出版有短篇小说集《我打电话的地方》,长篇小说《维以不永伤》《一,二,滑向铁轨的时光》《淡蓝时光》《恋爱宝典》和《为他准备的谋杀》,作品集《才华是通行证》等。曾获第四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2011年《人民文学》年度最佳短篇小说奖。

# 悬念跌宕:蒋峰的小说王国

□谭杰

2002年的《萌芽》新概念作文大赛,成就了一批拥有文学梦想的“80后”青年,而它之于蒋峰的,或许仅仅是踏上文学之路的坚定的心。获奖之后的他曾表示,“我不希望被冠以新概念标签,将像印在我们头顶的烙印一样告诉人们,这是一群轻狂无知而又自以为是的孩子们;我不希望文学父辈将新概念看作是给一些表现欲旺盛的孩子们消遣的游戏,甚至是我们的后代也将我们视为无所事事而又不甘寂寞的典范。”可以看出,自踏上文学之路的那一刻起,他便有着强烈的文学责任感和使命感。时隔11年,蒋峰带给我们的远不止他的文学天资和才华,与同时期的其他“80后”作家不同,他涉及青春的小说忧伤但不阴郁,书写社会的作品残酷却不流俗。他注重的不是个人情感的无聊宣泄,不是现实世俗的直白表露,而是通过不同写作技巧建构起作品内部丰赡的蕴藏。

## 不走寻常路的“80后”

从《维以不永伤》《我打电话的地方》《一,二,滑向铁轨的时光》《淡蓝时光》到《恋爱宝典》《为他准备的谋杀》《白色流淌一片》,不论长篇还是短制,蒋峰的作品都烙着鲜明独特的蒋峰印迹,他的文风保持一脉相承,写作技巧充满了变数,具有很高的辨识度。而他又不愿做类型小说的作者,他的每一部作品都试图打破之前的自己,因此,从他的作品中,我们总能读到新意。

与同时期其他“80后”作家或幽怨青春,或强赋离愁别绪,或针砭时弊的写作有别,蒋峰并不追求感官的刺激和消费,自觉远离娱乐,拒绝无意义的写作,同时,又有别于主流文学或关注沉重的现实和社会责任,或投入历史洪流,他追求的是一种陌生化的写作,在这种写作中追寻文学的意义,诉说自我价值。而无论是对文学的理解,写作技巧的把握,还是对生活经验的呈现与思考,蒋峰都显现出超越其年龄的游刃有余。

从最开始,蒋峰便是不走寻常路的那一个。第一部作品——长篇小说《维以不永伤》集合了复杂多样的写作技巧,也奠定了蒋峰写作风格的主要基调。不管是如《维以不永伤》《为他准备的谋杀》这类,将小说世界构建得如同迷宫一般,悬念迭起,氤氲出一种神秘的氛围,还是像《恋爱宝

典》幽默调侃爱情和文学两大严肃主题,他的作品总是显得饶有意味,具有很强的阅读吸引力。如果说写《维以不永伤》时,他在用力证明自己的文学功底和素养,在之后多年的时间和阅历的打磨下,无论是语言运用,还是写作技巧的处理,他都越来越娴熟自如。

蒋峰总是不断尝试和探索不同的写作方向和叙事方式,具有强烈而又鲜明的文体意识。他不懈追求创新写作主体和技艺。阅读蒋峰的作品可以看出,他的推理类小说写得得心应手。这与他的阅读习惯有关,他曾说自己可以很轻松地写类型小说,但是不想成为一个类型小说作家。于是,在他的笔下,魔幻现实、侦探推理、爱情都有涉及,并且有着不俗的处理方式。

## 文本悬疑片

蒋峰从不以故事的开端为叙述的切入口。他认为悬念最能吸引读者的阅读兴趣。他最具代表性的作品《维以不永伤》,从女人去打奶途中遇到的女尸写起,总体来说,全书4部,严丝合缝、逻辑清晰地交代了一个神秘的凶杀案,及其背后牵扯出来的十几个人物的爱情、悲欢、离合,而这部又可以分为独立成文,风格统一中暗藏着用心经营的变数。在故事的组织上毫不凝滞,其驾驭长篇小说的能力令人称奇。《我私人的林宝儿》中人物之间的很多故事采用倒叙手法,将一个爱情故事设置得悬念迭起。《恋爱宝典》中,作者甚至在开场之后便向读者交代了这部作品将要如何创作。《为他准备的谋杀》中,开篇一句“我去年11月特别想杀人,因为懦弱迟迟没有动手”,将读者的阅读兴趣瞬间提升起来。

这种看似随意、实则精心设置的切入手法要求作家能够对自己创造的小说世界有强大的控制和把握能力。因此,他常常采用全知视角,如全能的上帝创造世界一般进行创作。有时从不同人物的视角之间交替切换,甚至与人物的灵魂进行对话,以达到对事件进行更加严密的呈现。《恋爱宝典》中,作者在“我”、“Tata”以及我所结交的“女友”之间随时转换视角。这种视角转换与电影里的蒙太奇相契合。在电影艺术手法里,蒙太奇拥有的操纵时空的能力,将电影艺术家心中最能阐明生活实质和故事情节,最能表现人物性格和人物关系的片段组合在一起,使其最大程度地提炼生活,获取感染力。在蒋峰的小说中,作者的客观叙述到人物内心的主观表现自由转换,人物经历的事态与内心自由转换,摒弃了大量琐碎的无关情节,使小说叙述的节奏得到了很好控制。而他又十分注重小说的内在逻辑和因果关联,尤其是在他的推理类型的小说中,继承了中国传统写作的手法“草蛇灰线,绵延千里”。

蒋峰把握小说的自如程度不仅体现在视角转换,在平行时空多线索叙事和文本穿插叙事方面,也同样出色。《恋爱宝典》对爱和文学进行了戏谑而又严肃的探讨,使两个看似不相关的命题交织在一起。主线索描写了恋爱里的种种,副线索则运用后现代笔法,将对话体、书信体、诗文拼贴等交织在一起,或从专业作家的角度探讨中外作家的文学观点与作品,或幽默调侃当下社会境况,揭示对文学和人生的深层思考。其中,复调叙事也是他熟谙的写作技巧。《为他准备的谋杀》似有条不紊的情节交代的过程中,穿插着化学制剂的配方,使文本弥漫着浓重的火药味,似乎一触即发,渲染了主人公复仇的紧张气氛,整个小说的节奏也因此而有张有弛。

人物是支撑蒋峰作品的重要因素。小说中的人物有些暗合了作家本人的成长轨迹,又或多或少拥有一种流浪者、逃亡者的气质。《维以不永伤》中的杜宇琪上了一年大学以后选择退学,寻找自己想要的生活,几乎是作家自己成长轨迹的翻版。《淡蓝时光》中的年轻画家李小天和《恋爱宝典》中的作家“我”,在大小城市之间往返流连、漂泊不定,看似寻找爱情的旅途,同时也是心智不断成熟的路途。《白色流淌一片》写许佳明的一生,小说中的地理坐标从北京、上海,到海南、新疆,几乎遍布了整个中国。《为他准备的谋杀》中,李生兄弟欧阳桐和欧阳楠,一个自小四处漂泊,铤而走险地过活,一个有着稳定职业和幸福的家庭,却在一夜之间丢掉了警察的工作,又收到了父母妻子葬身雪崩的噩耗,变得除了仇恨一无所长,走上了报仇之路。同时,蒋峰塑造的人物几乎没有无关紧要的,都是构成其小说情节的重要一环。《维以不永伤》的开篇,作家用很长的篇幅描写打奶的女人多年的生活习性,以及这一天的不寻常,而她今天的反常恰恰成了发现尸体的契机,她打奶的习惯也渲染了命案的离奇性;撕掉通缉令的女人将自己的丈夫推向了成为替死鬼

的悬崖,也牵出了自家多年悬而未解的一段痛心往事,等等。但他很少倾注自己的感情在某个人物身上,而是以中立者的理性姿态,将笔下人物的境遇和灵魂进行雕刻和渲染。在一定程度上,这种处理方式让故事的展开和细节的衔接更加密合,更富有逻辑理性,同时,也巧妙地让笔下的众多人物形象丰腴鲜活,让读者可以更好地融入作家所创造的悲喜世界。

## 蒋氏幽默与痛创的小说世界

建构如此精密复杂的小说王国,鲜明而易辨识的语言必不可少。蒋峰很少使用无意义的形容词和定语从句,甚至偏爱口语化,让语言回归叙述本身。他的语言干练、流畅中夹杂幽默,极少使用矫情做作、晦涩难懂的词语,他的描写精准而又克制,给读者以巧妙的点拨,又留下丰富的想象空间。比如《我私人的林宝儿》中,开头“醒来的时候他想,这也许是生命中最美好的一天”,与结尾最后一句话“快入睡的时候他想,这也许是生命中最悲伤的一天”,最简单明了的两句话,却对照鲜明,内蕴的巨大张力让读者回味不已。而他作品的语言由幽默、调侃和反讽的表述进一步构成了独特魅力。钱锺书先生在《说笑》一文中提到,“真正的幽默是能反躬自笑的,它不但对于人生是幽默的看法,它对于幽默本身也是幽默的看法。”蒋峰的幽默通过主人公之间的对话和对待生活及现实的态度传达出来,看似荒诞不羁,实则“是在用一种玩世不恭的态度来宣告自己的严肃,用自我的调侃以及生活中的恶俗来抗击这个恶俗的世界,在一次夸张的自言自语与貌似无聊的举止中,昭示着自己内心深处的真挚情感”。

蒋峰的小说具有很强的阅读性,除了故事情节复杂曲折,叙事节奏秦明快,还在于他对待写作、对待自己笔下世界的态度是真诚而坦率的。尽管他很少在作品中表达个人尖锐、强烈的情绪和看法,也很少在人物身上做情感和道德的评判,他总是尽量隐蔽地呈现事件本身。但是,他对待自己创造的世界却是极尽投入的。在写完《为他准备的谋杀》后,他曾这样说道:“我努力写一本不可思议却又如此心痛的故事,以摆脱我长期以来的尴尬身份。所幸我仍没有失去情怀,我依然把我最真诚的那部分写出来,那些人物依然可让我

对他的昵称。虽然他嘴上不承认,其实他心里早就接受这个事实了。举证如下:有一次我们走在大街上,后面一对情侣在打情骂俏,女的被说得害羞了,娇滴滴地骂了男的一声“贱人”,蒋峰马上神经反射地转头一看,还以为人家在叫他呢。

蒋峰喜欢吃辣,每次到我店里来吃螺蛳粉都嫌厨师给他加的辣椒不够,就自己跑到厨房去加辣椒,等他加完辣椒出来,小伙伴们都惊呆了,只见他的碗里堆满了各种好吃的,什么叉烧脆皮猪脚煎蛋一应俱全,于是坐在他对面的水格也看了我一眼说,“那个,才哥,我也想去厨房加点儿辣椒……”

蒋峰一般情况下不喝酒,一旦喝起酒来十有八九是要醉的。我印象中他醉过两次,一次还是我在鲁迅文学院的时候,我俩喝了24瓶燕京,我记得是在方庄桥旁边一个重庆辣妹子火锅店。他喝醉了也不闹事,就开始跟你吐老底,讲他是怎么爱上文学的,怎么被文学迷倒的,他从来不会在会议上或者茶余饭后跟你一本正经地谈论文学,他总是显得对文学一屑不顾。就像一个男人真正喜欢一个女人的时候,表面上对你爱理不理,内心早已被揉碎了。蒋峰只有在他喝高的时候,才能看出他对文学的痴迷,讲他如何瞒着家人早已辍学去写小说了,讲他虽然写了这么多年小说还是如此清贫,讲他在小说的阅读和创作中获得那种无法与人分享的欢乐与苦闷,讲他如何为了自己的文学梦想而辜负了父母朋友和恋人。

蒋峰有过不少恋人,他每交一个女朋友就会和她一起养一条狗,他总是很认真的对待每一段感情,他的狗有叫“豆豆”的,有叫“honey”的,有叫“大白”的,大白型犬,分手的时候这些狗都送人了,还有几只拿到我店里养过。现在我所知道的那只叫“honey”的金毛还被他一个大学同学的母亲养着,非常高大俊秀,温顺可人。蒋峰的内心其实是很重感情的,有一次恋爱对他的打击特别大,他的女朋友要结婚了,新郎却不是他,原因是他的女朋友发现了自己的女儿和一个外表邋遢、不务正业的男人在一起约会,然后硬生生地把他们的女儿拉了回去,那天晚上他喝醉了,人不能因为爱情而活,他说。其实一个人要有何等的自信才会如此忽略他的外在形象,才会如此敢于自嘲呀,只有那些心里有底气的人才不需要任何名牌去装饰他的外表,只有那些有远大梦想的人才不会在意他的今天。只有我知道,蒋峰是一个心中有梦的人,因为这个梦使得他重燃起来,当很多人放弃写作的时候,只有他还在熬夜……

这就是蒋峰,《维以不永伤》《淡蓝时光》《我打电话的地方》《恋爱宝典》《为他准备的谋杀》《白色流淌一片》的作者,“80后”小说家的代表人物,2012年《人民文学》年度小说家,我的鲁院同学,我的新概念师兄,他说:“也许我们的表达形式在改变,以前是示爱一年才上床,现在是上床一年才示爱,但要承认,爱的意义是一样的。有些感情不会因为时间而改变,这是人类共通的标签。诚如福克纳在1950年冬天所言——爱与荣誉,怜悯与自尊,同情与牺牲。正是我们拥有这些永恒的母题,才能从《少年维特的烦恼》,到《睡美人》,到《霍乱时期的爱情》,而且一定会继续下去。有些情感不变,所以它的载体——文学,将永不消亡。”

我相信蒋峰,因为他是一个永远在心里装着文学的人。

# 我身边的两个蒋峰

□马中才

对他的昵称。虽然他嘴上不承认,其实他心里早就接受这个事实了。举证如下:有一次我们走在大街上,后面一对情侣在打情骂俏,女的被说得害羞了,娇滴滴地骂了男的一声“贱人”,蒋峰马上神经反射地转头一看,还以为人家在叫他呢。

蒋峰喜欢吃辣,每次到我店里来吃螺蛳粉都嫌厨师给他加的辣椒不够,就自己跑到厨房去加辣椒,等他加完辣椒出来,小伙伴们都惊呆了,只见他的碗里堆满了各种好吃的,什么叉烧脆皮猪脚煎蛋一应俱全,于是坐在他对面的水格也看了我一眼说,“那个,才哥,我也想去厨房加点儿辣椒……”

蒋峰一般情况下不喝酒,一旦喝起酒来十有八九是要醉的。我印象中他醉过两次,一次还是我在鲁迅文学院的时候,我俩喝了24瓶燕京,我记得是在方庄桥旁边一个重庆辣妹子火锅店。他喝醉了也不闹事,就开始跟你吐老底,讲他是怎么爱上文学的,怎么被文学迷倒的,他从来不会在会议上或者茶余饭后跟你一本正经地谈论文学,他总是显得对文学一屑不顾。就像一个男人真正喜欢一个女人的时候,表面上对你爱理不理,内心早已被揉碎了。蒋峰只有在他喝高的时候,才能看出他对文学的痴迷,讲他如何瞒着家人早已辍学去写小说了,讲他虽然写了这么多年小说还是如此清贫,讲他在小说的阅读和创作中获得那种无法与人分享的欢乐与苦闷,讲他如何为了自己的文学梦想而辜负了父母朋友和恋人。

蒋峰有过不少恋人,他每交一个女朋友就会和她一起养一条狗,他总是很认真的对待每一段感情,他的狗有叫“豆豆”的,有叫“honey”的,有叫“大白”的,大白型犬,分手的时候这些狗都送人了,还有几只拿到我店里养过。现在我所知道的那只叫“honey”的金毛还被他一个大学同学的母亲养着,非常高大俊秀,温顺可人。蒋峰的内心其实是很重感情的,有一次恋爱对他的打击特别大,他的女朋友要结婚了,新郎却不是他,原因是他的女朋友发现了自己的女儿和一个外表邋遢、不务正业的男人在一起约会,然后硬生生地把他们的女儿拉了回去,那天晚上他喝醉了,人不能因为爱情而活,他说。其实一个人要有何等的自信才会如此忽略他的外在形象,才会如此敢于自嘲呀,只有那些心里有底气的人才不需要任何名牌去装饰他的外表,只有那些有远大梦想的人才不会在意他的今天。只有我知道,蒋峰是一个心中有梦的人,因为这个梦使得他重燃起来,当很多人放弃写作的时候,只有他还在熬夜……

这就是蒋峰,《维以不永伤》《淡蓝时光》《我打电话的地方》《恋爱宝典》《为他准备的谋杀》《白色流淌一片》的作者,“80后”小说家的代表人物,2012年《人民文学》年度小说家,我的鲁院同学,我的新概念师兄,他说:“也许我们的表达形式在改变,以前是示爱一年才上床,现在是上床一年才示爱,但要承认,爱的意义是一样的。有些感情不会因为时间而改变,这是人类共通的标签。诚如福克纳在1950年冬天所言——爱与荣誉,怜悯与自尊,同情与牺牲。正是我们拥有这些永恒的母题,才能从《少年维特的烦恼》,到《睡美人》,到《霍乱时期的爱情》,而且一定会继续下去。有些情感不变,所以它的载体——文学,将永不消亡。”

我相信蒋峰,因为他是一个永远在心里装着文学的人。